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监测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监测表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主要从事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土石方工程服务等。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金峰集团厂区的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物料密闭输送系统（2个储库、5个中转库、配套的输送带）、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

要求，故本次对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金峰水泥公司厂区卸料中转站进行验收，输送能力仍为 5000 万吨/年。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80 号），2024 年 7 月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13 号）。

2025 年 12 月 12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720591953X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范围为：金峰集团厂区的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物料密闭输送系统（2 个储库、5 个中转库、配套的输送带）、环境保护工程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输送能力为 5000 万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金峰厂区 125 线储库、116 线中转库、902 线中转库、118A 线、118B 线、118C 线、118E 线产生的粉尘经 58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48-DA205 排气筒排放；其中 116 线和 902 线部分出料粉尘经 30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布袋、收尘灰。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金峰厂区 600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本项目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026-M。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58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标准，厂区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限值。

2、噪声

经监测，金峰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

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完成检测。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6年1月30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丁平俊	副总	15206148588
专家组	徐洪伟	高工	13701483703
	周伟	高工	13915866048
	叶永波	工程师	15961213657
与会人员	丁平俊	副总	15206148588
	黄修明		13961483583
	孙军	部长	13584572557
	秦勇	副总	15206141688